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1)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2)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3)更換一名執行董事；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4

3.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4

4. 更換一名執行董事 6

5.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8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8

7. 推薦建議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的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
余　剛先生
任　勇先生
向　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　勇先生
王冀渝先生
楊鏡璞先生
鄧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　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5樓502室

敬啟者：

(1)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2)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3)更換一名執行董事；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對照自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政策和規定，具備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3.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的5年期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11重機債**」)即將到期，為償還11重機債及滿足本公司營運業務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尋求在中國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1. 債券規模：以一期形式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

2.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3. 債券期限：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將依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4. 面值及發行價格：本次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5. 票面年利率確定方式：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11重機債、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債務及調整債務結構。

7.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上市安排：在滿足有關上市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申請公司債券在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9. 擔保條款：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擔保安排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為保證順利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余剛先生及向虎先生兩位董事共同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設置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及上市等安排，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2. 執行針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選擇並聘任涉及的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並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並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決定並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3. 若監管部門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4.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5.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6. 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債券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回饋意見(若有)對本次債券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7.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8. 在前述第1-7項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同意由董事會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4. 更換一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鑒於執行董事任勇先生已不在本公司任職，故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新任執行董事獲委任後生效。任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任勇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為代替呈辭後之任勇先生，董事會建議委任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委任楊泉先生須待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楊泉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楊泉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兼任重慶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兼任重慶紅巖方大汽車懸架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兼任精密技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華浩冶煉有限公司、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2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曆任本公司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曆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經濟運行部部長、證券工作領導小組經營管理部部長，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曆任重慶第二機床廠鑄工車間黨支部書記、「五自主」改革辦公室副主任、熱板車間書記、副主任、設備處處長、經管廠長、總經濟師等。楊先生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機械製造學院鑄造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

除以上披露外，楊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泉先生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倘楊泉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楊泉先生之任期將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楊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泉先生之薪酬，惟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楊泉先生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泉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ii)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iii)更換一名執行董事。

隨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ii)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iii)更換一名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視市場狀況而定，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須謹慎買賣本公司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批准以下(無論是否經修改或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任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2.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的公司債券；及

* *僅供識別*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余剛先生及向虎先生兩位董事共同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舖。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向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劉偉先生。